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侯聖顏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8747號），本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檢察官聲請意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A女告訴被告侯聖顏妨害秘密案件，聲請人認係觸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，依同法第319條之6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成立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於113年2月21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卷附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依照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廖庭瑜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7 112年度偵字第28747號

08 被 告 侯聖顏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9 住嘉義縣○○鎮○○○000號

10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

11 之2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選任辯護人 鄭世賢律師

14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侯聖顏與陳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以下稱A女）為鄰
18 居，詎其竟基於無故竊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
19 月31日晚上11時9分許，在其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（地
20 址詳卷）之租屋處曬衣場，趁A女在曬衣場旁之廁所洗澡
21 時，持其所有之IPHONE 11手機，拍攝A女露出足以引起性慾
22 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而得逞，嗣經A女察覺並報警處理，
23 始悉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A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侯聖顏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
27 諱，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、證人即A女之男友張○○（真
28 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於警詢及偵訊中具結之證述大致相符，復
29 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30 扣押物品收據、復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

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、現場照片6張及手機畫面翻拍照片7張
附卷可證，並有上開IPHONE 11手機1支扣案，足認被告之自
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攝錄他人性影
像罪嫌。被告所有而經扣案之IPHONE 11手機，用以儲存被
告本案犯行所竊錄內容之物，屬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性影
像之附著物，爰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
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嫌，惟前開規定與同法
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有法條競合關係，
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，應以法定刑較重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
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論處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王 聖 豪

檢 察 官 桑 婕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洪 聖 祐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

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
錄其性影像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
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 1
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
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